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)

承辦人：陳惠慈

電話：08-7655852轉305

傳真：08-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2515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120968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南國表藝節-藝教結合團購調查表、附件2.屏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展計畫(4441476_11209682000_1_4441476_11209682000_1.pdf、4441476_11209682000_1_4441476_11209682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2023年南國表藝節」自辦表演節目，辦理藝教結合計畫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藝術才能班及社團，將活動資訊公告於貴校網站宣傳，並鼓勵師生辦理藝術存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於「2023南國表藝節」期間主辦一系列精彩演出節目，配合藝教結合計畫，提供75折優惠票價，鼓勵學校師生觀賞優質表演藝術節目，如需購票煩請填寫附件訂購單，詳細節目資訊請參閱附件1。
- 二、學生及教師申辦藝術存摺，觀賞南國音樂節系列節目及其他本府主辦及合辦之活動場次，可於演出結束前至服務台集得戳章，集滿規定數量可兌換獎勵，相關申請辦法及兌換方式詳見附件2。
- 三、學校教師協助處理資訊發布、統整、票務等相關手續，團購訂單單場達10張訂票以上、且1學期累積滿3場次(需為不



同節目)以上者，本府核予嘉獎1次，1學期申請1次為限。

四、敘獎期限：每學年分2次收件，上學期於每年2月15日截止；下學期於每年8月15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收件，完成收件後統一辦理且不重複敘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